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五) 参考答案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一、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区别是什么?

技术条例和标准是乌拉圭回合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核心问题,协议的其他法律规定均与此两概念有关。技术条例一般是由政府制定,其实施和监督具有强制性。因此,国家主权是协调它们的关键。标准是指由公证机构核准,供一般或反复使用的非强制规则,当它运用于某种产品时,也可以包括(或以专门术语)处理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非管制性标准弹性较大,有关当事人通常以国家标准局或职业工程师协会执行协议的方式来协调执行这些非管制性标准。它们在市场上完全有效,在国际上也较容易就此达成协议。

技术条例、标准常常因地区、国别而异。这些差别存在的原因,不仅与国内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而且可能是由国内市场上所适用的强制性政府条例或流通中卖者和买者自愿接受的非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在上述情况下,同一产品为适应不同国家市场的要求,往往需要进行大量的修改。

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制定实施和国际标准组织有何联系?

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程序(此三项是该协议的核心内容,又称协议三要素)的拟订、采纳和实行是以推动自由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为目的,客观上要求协议的制订应以有关的国际标准及其组织为指导。第二条规定在需要制定技术条例、并且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完成时,各缔约方应使用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分,作为制订技术条例或标准的基础,除非经充分的解释而说明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分不适宜于有关缔约方。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作为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程序实施的依据,作为推动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从一开始就体现了总协定与国际标准组织进行合作的倾向。而且,随着技术壁垒协议的不断完善,缔约方的扩大,这种合作精神愈益发展,一方面协议所涉及的技术条例、标准、验证的实施是以已经存在或即将存在的有关国际标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基础,另一方面在技术壁垒委员会的有关会议上,一些国际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直接参与监督、指导协议的修订及执行状况。从东京回合制订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生效以来,一些重要的国际标准组织先后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

协议的指定并实施是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和国际组织长期合作的结晶。该委员会在历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明确规定了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条款。

在1982年由该委员会主持召开的会议上,该委员会明确指示秘书处收集和本协议的执行有关的、已公布的国际标准及检测程序的信息,作为未来进行磋商的基础。

1985年,该委员会向各缔约方递交的报告中,要求各缔约方深入研究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器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对执行东京回合订立的贸易技术壁垒的影响。

以国际标准来指导缔约方处理贸易纠纷,易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如八十年代日本曾确立了溜冰器械的障碍。证书依据的标准和条件都有悖于国际标准局相关的标准,与大多数其他国家的通常做法背道而驰。因此,各国生产厂商纷纷通过缔约方代表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对此,日本商人作出了迅速反应,并达成君子协议。日本同意将本国的有关标准和国际标准局的标准协调起来,凡符

合国际标准局标准的溜冰器械将被视为合乎日本的有关证书要求。

三、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对发展中缔约方有何特别优惠的待遇？

协议对发展中缔约方给予特别、优惠的待遇。协议规定：若发展中缔约方提出请求，并经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批准，发展中缔约方可免于协议规定的某些义务。由于发展中缔约方在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的问题，包括组织结构和基础设施的问题，尤其是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的发展和贸易的需要，可能会妨碍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因此，为确保发展中缔约方能充分履行本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可在一定时间内部分地或全部地免去发展中缔约方对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但若涉及到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健康、国家安全以及防止欺诈行为的技术条例和标准方面的待遇，则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均应履行其义务。

缔约方在制定和实行技术条例、标准时，应考虑到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的发展、资金和贸易需要，以确保这些技术条例、标准不会对发展中缔约方设置不必要的障碍。但这种规定实际操作起来难度较大，因为技术条例和标准主要反映了制定者所处的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买者和卖者所愿接受的程度。技术条例和标准基本反映其制定者和与之处在同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的相关利益者的愿望。发展中缔约方对其只能起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对业已制定且为公众所广泛接受的技术条例和标准就更难施加影响。

除协议明确规定的条款外，总协定的技术合作部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出口产品的关税、贸易流量和非关税措施的问题应予以答复，向有关代表团提供适当的信息、背景文件和事实真相，使其全面熟悉总协定的各种机构对相关问题磋商的进展情况。

四、乌拉圭回合在承认检验结果方面有何突破？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第六条对承认缔约方之间的检验结果，就证书制度而言，应将达成的协议通知其他缔约方等问题作了规定。第六条集中反映了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东京回合所达成的相关协议的区别。它也反映了乌拉圭回合在验证制度上取得的突破。

东京回合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第六条对中央政府下属的地方政府机构就确定符合技术条例或标准的问题作了规定，其中心是技术条例的有关法律规范的延续，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对技术条例或标准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新一轮第六条集中规定了验证制度的法律规范。验证制度是本协议要刻意解决的法律问题之一。随着国际区域市场的形成，验证制度的确立并实施对总协定成员方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

验证制度的意义在于确认缔约方之间不同的证书机构所显示的验证结果，使出口商能免于不公正的检验。诚然，互相同时承认检验结果是排除进口商的麻烦的一条途径。

美加协定的生效，欧洲共同市场的形成，已在客观上加快区域市场内不同国家的证书制度的融通，欧洲经济共同体为加速协调成员国国内证书制度所进行的大量工作就是明显的例证。甚至属于同一共同市场的国家，在检验结果和证书标志被互相承认之前，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工作。由于区域经济所形成的区域成员国内外的差别待遇，作为协调国际间贸易往来的关贸总协定在促进世界范围内证书制度的推行，以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方面就更具有长远意义。作为身受由于缺乏必要的检验程序，或即便有一定的检验程序而未被发达国家所承认的发展中国家就更具有切身的利益。

第六条所取得的进展，是各缔约方长期努力的结果。东京回合以来，缔约方普遍感到由于原则在缔约方之间相互认证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该委员会收到不少关于缔约方之间认证制度

方面的投诉。对此,该委员会在有关会议上作了零星规定,如在1987年召开的第24和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知有关缔约方就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施行证书制度(尤其是金属器皿和卫生设备)进行非正式的磋商。

第六条在缔约方之间互为承认检验结果方面作了下列新的补充规定:

重商品的效用,而不论加工或生产方法之差异。第六条规定:在对以加工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技术条例和标准进行验证时,如果出口缔约方的加工和生产方法在技术和标准的目标条件方面提供了同等保证,各缔约方的中央政府机构也应接受在出口缔约方使用的与本国不同的生产和加工方法;公正地委任其他缔约方境内的证书机构;各缔约方应确保制订和实行的验证程序在为位于其他缔约方境内的合格测试机构、检验或质量注册机构进行登记或委任时所要求的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境内的或其他缔约方境内的机构所享有的优惠。

五、协调国际标准对经济净福利的取得有何作用?

随着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一方面人们的需求不断地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工业革命使二氧化碳集中于大气层,从而改变了世界气候。工业革命所带来的对生态环境的侵蚀,有人称之为外部负经济效果。这证实了马克·吐温的预言:“人类是唯一能感到羞耻的动物——也有必要如此。”人类也的确是唯一能污染大气层本身的动物。经济净福利是指去掉外部负经济效果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利益。国际标准的协调正是为了增加人类的经济净福利。氟利昂气体的应用为制冷技术开辟了道路,然而它对大气臭氧层的破坏又使工业化国家携手制定限制氟利昂生产的协议,使经济增长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相一致。

国际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经济净福利的获得,也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协议中明确规定,若标准的制定或实施危及人类、动物、植物或自然环境,则此类标准应予取消。如果缔约方遇特殊情况而提出部分或全部地不履行协议的有关条款的请求,而此类请求的实现将有助于某些缔约方人类、动物、植物的安全,则此类请求将遭到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的拒绝。协议的制定是和人类取得经济净福利的目标相一致的,其实施过程也证明如此。

六、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专家小组对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作用何在?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是拟定、修改、监督实施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最高权力机构,专门小组的任免,对有关缔约方就某些条款义务的免除的审核均由其负责。该委员会将自行选举自己的主席,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就各缔约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磋商。若发生贸易纠纷,该委员会将授权工作小组、专家组、咨询小组或其他协调机构解决争端。

专家小组的建立,首先受时间的限制。乌拉圭回合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附件规定:若一或若干缔约方在收到请求的10天内未作答复,或在30天内未与请求提出方着手磋商,或双方同意的从接到请求起的其他时间内未答复或磋商,则请求提出方可向该委员会提出建立专家小组的请求。

其次,专家小组应作出科学公正的裁决。该委员会在选定专家小组成员时有明确规定,附件第六条规定:专家小组应有资深的政府或非政府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已经在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工作过或处理过案例,或作为关贸总协定或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代表,讲授过国际贸易法或政策或已经作为缔约方的高级贸易政策的官员或人员。本身是争端方而且又是缔约方的公民不能过问该争端,但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另当别论。

专家小组一般由3名成员组成,他们都以个人的独立的身份开展工作,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或任何组织的代表的身份提供服务,因此,政府不得对专家小组施加影响。

(下转第55页)

威胁或报复另一些国家。有些外商指责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并不断制造贸易摩擦。这些指责大多是不符合实际的,带有明显的偏见和政治目的,我们应积极作出反应,但也不可否认,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在当前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合作进一步深入的情况下,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中的某些规定已不适应现实技术发展要求,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益国际化,国际协调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我们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适应知识产权国际化需要 为使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特别是专利法和商标法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完善,使它们提供的保护达到国际协调水平,我们应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相应的修改和增补。如在商标法中应适当增加对驰名商标和服务标志等方面的保护;在专利法中应扩大专利的保护客体,延长有效期限等。通过这些措施,使得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能向国际保护标准逐步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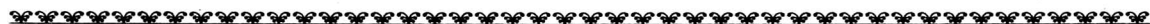
2.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执法工作,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市场竞争和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能否及时有效地调处知识产权纠纷,制止、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已成为关系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能否顺利运转和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对假冒、侵权等种种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的事,要依法严肃处理,而且执法要严,不能手软,否则就会给外商指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造成可乘之机。当前我们尤其要注意提高知识产权纠纷案的结案率,处理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使外商或技术拥有者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有信心和法律上的安全感,更愿意向我国转让先进技术。

(三) 面对国际技术贸易结构不断升级的动向,我们应以积极的态度,迎接高科技革命的挑战。

在引进技术时,应有重点、有选择地多引进适应国际技术发展潮流的高新技术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我国在今后的十年及至二十一世纪,要发展经济,振兴民族,唯有发展高科技,并以此为龙头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从现在起对引进的技术要从高、新、尖出发,尽量减少和避免引进技术含量低的项目,使我国的技术发展能在较高的起点上赶超发达国家水平。

同时,引进技术还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并使之与其他政策配套,形成有利于引进技术的良好气候。为了能引进先进的技术,还需要选择有利于国外技术落户的土壤,让外商能真正通过技术转让获得预期利润。因此,我们应大力办好高科技工业园区,使之成为高科技的基地和试验场,吸引更多的先进技术,使我国的科技真正得到腾飞。



(上接第 61 页)

这些条件为专家作出科学、公正的裁决提供了客观保证。

专家小组应对争端各方提出客观评价。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协助各缔约方履行总协定的义务。因此,专家小组应对接受咨询的事件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例的事实,总协定的实施状况及和总协定的一致性作出客观的评价。在此类书面报告上呈该委员会之前,专家小组应和争端各方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